

712/CCSC/2023 個案轉介 — 市政署回覆

官劍雄委員：

就閣下於2023年12月份平常會議之提案，題為“有關學校選擇膳食供應商之建議”，現回覆如下：

為保障本澳中小幼學生在校膳食之安全衛生，本署一直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保持良好的合作機制。該局每學年會向本署提供各學校的供膳名單資料，包括在校內自設廚房供餐或由外判食品供應商提供膳食。本署於每學年透過局方協調及安排，共同入校進行衛生巡查及食品抽檢工作，並對校內用膳環境及廚房設備的衛生及食安風險作出建議及提供改善意見。

除此，若校內膳食由外判食品供應商，包括食品加工場或持有飲食場所牌照場所等作提供，本署除了派員進行一般恆常衛生巡查及食品抽樣外，亦特別加強巡查次數及派員監察場所由製作到供膳入校的各環節，包括製作流程、時間控制、食品熱存保溫器皿、餐具的清潔情況、食品運輸車輛的內部衛生情況等，以保障各環節的食品安全。本署於每學年完結時，透過與教青局之成效檢討會議，總結及調整合作機制，以利下學年聯合巡查機制得以順利進行。

另外，本署亦參與由教青局、警察總局民防及協調中心聯辦的學校“食物中毒”演習計劃。按計劃陸續對各參與學校進行模擬食物中毒演習，藉由跨部門食物中毒事件演習，加強各部門之間的聯繫，並確認各部門在食物中毒事件處理中，所扮演的角色與權責，有效地提昇各部門之間的協調及應變能力，落實各範疇的管控措施，進而釐清發生食物中毒個案時的原因及遏止其擴大與再發生。

在此，對於閣下的意見深表謝意，並歡迎對本署各項工作提出寶貴意見。

以上回覆僅供閣下察閱，敬請查收。倘有查詢，歡迎與先生聯絡（電話：
）。謝謝！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